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金所”）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6月15日起，上海陆金所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陆金所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类）、002344(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53（A类）、015554(C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495(C类）

备注：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陆金所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陆金所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上海陆金所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海陆金所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海陆金所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5元（含税）调整为0.25186元（含税，采用向下取整法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调整为0.402978股（采用向下取整法保留小数点后六位），不实施送股。

●本次调整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和转增的股本数为238,226,188股，故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要根据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00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8.01%。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9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6,00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3、如在《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3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5,6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73,812股。

综上，在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5495788）中合计持有1,773,81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按照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本数238,226,188股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后，根据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本数238,226,188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186元（含税，采用向下取整法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0,000,000.00÷238,226,188≈0.25186元（含税，采用向下取整法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25186×238,226,188=59,999,647.70968元≈60,000,000.00元

2、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数总额不变原则，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本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2978股（采用向下取整法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原定转增股份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96,000,000÷238,226,188=0.402978（采用向下取整法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本次实际参与转增的股份数=0.402978×238,226,188=95,999,912.787864≈95,999,913股（四舍五入取整数）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240,000,000+95,999,913=335,999,913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186元（含税，采用向下取整法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59,999,647.7096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2978股，本次转增股本总额为95,999,913股（四舍五入导致），转增后总股本为335,999,913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29日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拟提名赵志松、陈文凯、陈志商、尹健、陆海粟、周衡翔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29日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拟提名陈美凤、贝政新、刘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苏州中新园创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资本”），共同出资设立苏州中新园创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公司认缴出资2.97亿元，中新资本认缴出资300万元，合计出资3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志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赵志松先生从事园区开发运营工作逾20年，拥有深厚的园区开发运营背景，曾任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长、总裁。担任过苏州市第14、15届人大代表，2008年荣获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20年荣获火花S-PARK2019中国产业地产30强“行业年度卓越贡献人物”称号。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陈文凯，男，新加坡国籍，1974年1月出生，1995年，以一等荣誉学位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律系，新加坡注册律师。2006年，任新加坡卫生部的总法律顾问官以及卫生部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秘书。2010年加入凯德置地，从2011年起担任雅诗阁有限公司(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区域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局长，2020年9月至今，任裕廊集团(JTC Corporation)总裁。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志商，男，马来西亚国籍，1968年10月出生，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生命科学二等一级荣誉学士学位，以及英国华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还获得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颁发的财务与会计认证证书。2008年加入雅诗阁中国（凯德集团旗下旅宿业务），历任雅诗阁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副总裁、华北和西区大区总经理以及中国区域总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雅诗阁中国董事总经理，负责雅诗阁在中国的投资、业务发展与运营管理。陈志商先生旅居中国超过20年，在投资及业务拓展方面拥有丰富经验。2021年9月至今担任凯德地产（中国）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凯德地产在中国横跨不同资产类别的业务。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尹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毕业，大学学历。尹健女士从事苏州工业园区招商工作逾十年，拥有丰富的招商和管理经验。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招商局招商一处副处长、招商一处处长、欧美一处处长、副局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陆海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纪检办公室主任。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衡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周先生拥有二十多年能源领域行业经验，2002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华东区域）兼苏州港华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19年1月，任港华集团高级副总裁（战略发展）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21年10月，任港华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集团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苏浙及上海区域总经理。2022年6月，任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公用业务副营运总裁兼华东区域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美凤，女，新加坡国籍，1957年12月出生，新加坡大学会计学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科硕士学位，完成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协会会员，并曾获得2012年度新加坡国庆节公共服务奖章。陈美凤女士曾任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ST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兼总裁。现任新加坡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寰球投资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贝政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经学院）教员、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及金融系主任。曾兼任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苏州信托、东吴基金等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现兼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为苏州市新世纪高级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苏州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兼任中核苏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兼任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铭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29日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李铭卫、郑维强、郭仁泉、宋才俊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铭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副局长、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调研员、苏通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总支书记。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郑维强，男，新加坡国籍，1950年12月出生，美国芝加哥大学MBA。曾获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授予的公共服务星章、卓越服务勋章，并被新加坡共和国总统委任为太平绅士。郑维强先生曾担任公共服务委员会属下纪律委员会调查庭成员以及公司披露与治理理事会的理事。1994年6月至今，任新加坡-苏州园区开发财团副主席。1994年至今，任永泰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13年11月被委任为该公司副主席。2021年7月至今，任新保集团主席以及卫生部控股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郭仁泉，男，新加坡国籍，1971年6月出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南洋理工大学荣誉学士学位、上海复旦大学和挪威管理学院（挪威商学院）的联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郭仁泉在房地产相关领域执业已逾二十年，致力于房产投资，财务融资及管理方面的业务。1995年至1998年，在新加坡财政局就职；1998年至2003年，任CPG Corporation Pte Ltd财务部副总监；2003年至2005年，任乐客多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总平价合作社/星展银行）中国财务总监、商场投资管理副总裁；2005年至2019年，任上海昕吉晟投资咨询董事长；2006年至2010年，任新工产业管理服务中国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2018年10月，任CPG Corporation Pte Ltd首席财务官。2018年11月至今，任CPG Corporation Pte Ltd集团首席运营官负责集团运营督导各分公司总经理执行工作，同时他也担任CPG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长管理CPG海外业务板块。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宋才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苏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3月至2015年7月，历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赵志松	√
1.02	陈文凯	√
1.03	陈志商	√
1.04	尹健	√
1.05	陆海粟	√
1.06	周衡翔	√
2.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陈美凤	√
2.02	贝政新	√
2.03	刘勇	√
3.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李铭卫	√
3.02	郑维强	√
3.03	郭仁泉	√
3.04	宋才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2	中新集团	2023/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楼会议室，电话：0512-66609986；

（五）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00--4: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86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1.01	赵志松	
1.02	陈文凯	
1.03	陈志商	
1.04	尹健	
1.05	陆海粟	
1.06	周衡翔	
2.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陈美凤	
2.02	贝政新	
2.03	刘勇	
3.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4）人
3.01	李铭卫	
3.02	郑维强	
3.03	郭仁泉	
3.04	宋才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3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394,737.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投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6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06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59,070万元，公司仍在存续期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51,6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在佛山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昊能”）在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佛山华昊能新增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昊能的实际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昊能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佛山华昊能剩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昊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在佛山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在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佛山华源能新增1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源能的实际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占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源能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佛山华源能剩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源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1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

佛山华昊能于2019年11月6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2,678.74万元，负债总额58,046.31万元，净资产74,632.4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2,793.16万元，利润总额1,484.93万元，净利润1,484.9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6,213.27万元，负债总额81,214.69万元，净资产54,998.58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95,069.31万元，利润总额843.96万元，净利润843.9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华昊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6室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佛山华源能于2019年9月18日注册成立，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380.14万元，负债总额41,353.27万元，净资产4,996.8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33,019.30万元，利润总额5,479.99万元，净利润4,109.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7,839.02万元，负债总额69,477.34万元，净资产8,362.68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89,923.33万元，利润总额4,486.42万元，净利润3,364.8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华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佛山华昊能）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佛山华源能）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436,643.00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95,989.0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7.67%；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佛山华昊能）；

2.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佛山华源能）。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控制”、“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因此，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6月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1	张玲珠	上市公司监事陈志旻之母亲	2023年1月31日	卖出	4,263	0
2	汪阳	上市公司监事戴梅之配偶	2022年10月17日	卖出	71,000	0

（二）自然人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陈志旻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1、除海得控制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海得控制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及海得控制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海得控制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如果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卖出所持海得控制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海得控制所有。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得控制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戴梅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事前并不知晓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本人直系亲属的该等交易系在利用自动化交易工具设定某股票组合，未注意将公司股票移除出该股票组合，导致出现该情况，该等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其并无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针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审慎操作证券账户，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已被海得控制没收。相关致歉公告海得控制已于2022年11月5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海得控制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得控制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得控制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得控制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海得控制股票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得控制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各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